

#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文件

院政发〔2023〕112号 编号 YW20230826112

## 关于修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人力资源部 19项制度（2023版）》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人力资源部19项制度（2023版）》经医院2023年第17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相关部门和科室认真贯彻执行。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3年8月24日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提升医院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南华大学职称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科学发展观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立公平公正、适应人才成长、适应医院发展目标的专业职务聘任制度，建设一支道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

第二条 实行分类管理、对岗聘任；考（评）聘结合、择优聘任；保持稳定、逐步推进的原则，按规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医院各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聘任的基本条件如下：

- 1.身心健康，能胜任所在岗位的工作，与医院存在人事（劳动）关系的职工。

2.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任现职来，年度考核、医德医风考核合格及以上。

3.对岗聘任，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与所在岗位及所从事的工作一致。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能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要求，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4.以考代评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符合湖南省、衡阳市专业技术职务报考（评审）条件，并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审），取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5.根据已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时间，达到拟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年限要求。

6.需在本院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周年以上。博士聘任中级职称者、硕士聘任初级职称者、有我院认可的工作经历且为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者除外。

7.达到所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任现职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一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报考、评审推荐、聘任只影响一次（以个人申报为依据）。

1.医疗事故三级和四级全责、主责者。

2.卫技专业人员“三基”考试不合格（含缺考）三次及以上者。

3.具有三份及以上三级病历、两份及以上四级病历者。

4.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教学事故者。

5.聘任当年一年度内，病事假（产假及工伤假除外）累计时间超过六个月者。

6.被医院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者。

7.不接受医院和上级部门指派的指令性任务，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其他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至少延迟两年及以上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报考、评审推荐、聘任只影响一次（以个人申报为依据）。

1.医疗事故一级和二级全责、主责者。

2.具有一份及以上五级病历者。

3.因个人原因，对医院工作及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

4.经查实，有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谎报剽窃成果，存在明显的学术不端等行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参加聘任者。

5.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而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第七条 其他不宜参加聘任的情况，国家、省、市及南华大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评委会讨论处理。

第八条 业务条件如下：

1.聘任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者，轮科要求按照医院相关制度执行。

2.聘任主治医师者，任医师期间需担任总住院医师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

3.聘任主管护师者，任护师期间需在医院重症医学科、护理部轮科，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含 2 个月），专科护士除外。

4.参加医院援建或院内指派性工作，经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专委会认定，可视同完成相应时间段的轮科经历（按整月计算）。

5.参照国家政策规定，聘任主治医师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

#### 第九条 学术条件如下：

1.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提供学术论文。“以考代评”类中级职称聘任论文，需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为提交职称聘任委员会的参聘论文：

“以考代评”类中级职称聘任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与岗位及从事专业一致或相关的；

学术期刊的认定依据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一批学术期刊公示名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二批学术期刊公示名单》；

学术期刊目录内的综述、个案报道（1500 字以上）、荟萃分析及电子期刊杂志发表的论文，可以作为“以考代评”类中级职称聘任论文；

用稿通知、清样不能作为职称聘任论文；

已经过省卫健委职改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评

委会认定为不合格期刊的，不能作为职称聘任论文。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评委会、科研及学科建设部可以对新出现的不合格期刊进行认定。

2.指导大学生（研究生）临床技能竞赛、住培学员竞赛等，获得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成绩（每个三级学科排名第1的指导教师）；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成绩（限个人奖或团队奖排名第1），可以代替论文聘任“以考代评”类中级职称，仅使用一次。

3.抗疫队员（援鄂、援南华医院、省派专家）任现职以来，在获取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前提下，需参聘中级或初级职称的，可以直接聘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报考、评审推荐、聘任仅享受优待政策一次。

4.提交假冒期刊、荣誉等虚假职称参评材料者，影响下一年度的职称聘任。

5.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教学系列高级职称、研究工程等系列职称论文篇数及质量要求，按照南华大学及上级部门职称文件执行。

#### 第十条 其他条件

1.参加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者，聘任当年需参加院内学术活动及公共知识学习：卫生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次/年/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次/年/人。

2.聘任研究系列职称的，任现职期间需完成相应的工作量；聘任高级职称的，自上一级职称聘任或入职本院后，年均需完

成 150 人次科研业绩值审核和院内科研讲座 4 次；聘任中级职称的，自上一级职称聘任或入职本院后，每年需完成 100 人次科研业绩值审核和院内科研讲座 1-2 次。

###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部、监察室分别承担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及聘任的实施、监督职能。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评委会的评委由医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人数设 17 人至 21 人，若人数不足的情况下，由监察室从医院职称评审专家库中临时抽取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评委会负责对拟聘人员业绩做综合评价，确定通过人选。

第十二条 参聘人员的聘任结果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评委会通过票决产生，评审及聘任结果提交院党委讨论通过。

第十三条 拟聘结果需在医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文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由医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自下文之日起执行。